

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622执恢1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冯[]，男[]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城关镇[]，身份证号码：342125[]。

被执行人：侯[]，男[]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城关镇庄子花园社区[]，身份证号码：342125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[]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许疃镇[]，身份证号码：341224[]。

被执行人：侯[]，男[]，汉族，住蒙城县城关镇庄子花园社区[]，身份证号码：342125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(2019)皖1622民初2765号民事判决书，立案执行申请债务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已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19)皖1622执335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侯[]所有的位于蒙城县城关镇庄子花园小区[](产权证号：13611)的房产，并通过网络询价进行价格评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蒙城县城关镇庄子花园
[REDACTED]（产权证号：13611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绍祥
审判员 丁梅
审判员 刘孟凯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刘晓宇